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9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1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4
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68
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8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120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情况	120
十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122
十二、结论性意见	1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棒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34
伟士制衣	指	棒杰股份及棒杰有限前身义乌市伟士制衣有限公司
棒杰有限	指	棒杰股份的前身浙江棒杰服饰有限公司
棒杰针织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厚杰服装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厚杰服装有限公司
法维诗	指	棒杰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江法维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棒杰医疗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棒杰商贸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商贸有限公司
姍娥针织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
棒杰医疗投资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棒杰物业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棒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棒杰国际投资	指	棒杰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棒杰小贷	指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付信息/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付征信	指	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付征信有限公司
北京华付	指	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北京华付信息有限公司
海门华付	指	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海门华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智慧盾	指	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智慧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华付	指	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海南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付	指	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江苏华付金科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盾	指	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慧盾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华付	指	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河源市华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博数科技	指	华付信息控股子公司南京博数科技有限公司

华付云	指	华付信息控股子公司华付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忼科技	指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益春天	指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共赢	指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软银	指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双创	指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安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任君淳玺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盈投资	指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联网科技	指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奇科技	指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凯盛堂	指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德壹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欢、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国安、陈婷、王辉、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方	指	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

股份受让方	指	张欢、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国安、陈婷、王辉、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主体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方	指	张欢、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资产承接方	指	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指定的承接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库存股	指	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所形成的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6,600,246 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华付信息 51% 股权
留置资产	指	上市公司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6,600,246 股上市公司库存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棒杰股份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 51% 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购买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陶建伟、金韞之与张欢、黄军文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陶建伟、金楹之与张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置入资产审计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置出资产审计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3 年度，2023 年度的承诺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华评估师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75 号《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485 号《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估师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棒杰股份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棒杰股份的委托，担任棒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 2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为：项也律师、宋慧清律师。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棒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棒杰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棒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棒杰股份、交易对方、华付信息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棒杰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棒杰股份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上市公司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

（2）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上述交易方案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 7 条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其中第（2）项内容以第（1）项内容为前提。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第（二）项内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 51%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张欢、华忼科技等 18 名华付信息的股东。该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内容。

（三）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6,600,246 股上市公司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 51% 股权，交易对

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华付信息股权的具体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节内容。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15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973.89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6,000.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付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9,136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6,059.36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6,000.00 万元。

交易各方确认，上市公司无需就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对价或补偿。

（五）资产置换交割安排

1、置出资产的交割

上市公司将指定若干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指定主体”）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并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等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棒杰小贷股权外的其余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该等指定主体，上市公司将通过转让所持该等指定主体 100% 股权和棒杰小贷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已向资产承接方交割完毕全部置出资产，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享有和承担。

若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注入指定主体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应协助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或另行协商其他解决方案。但前述事项不影响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

上市公司应当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关登记部门提交将指定主体 100% 股权、棒杰小贷股权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材料，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

2、置入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置入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向上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将上市公司登记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置入资产股东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交易各方同意，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将置入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手续之日作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预测，业绩承诺方（张欢、华忼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承诺华付信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

若本次置入资产无法在 2020 年度内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13,900 万元。

以上所称“净利润”，系以华付信息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2、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如果华付信息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的 8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除逐年补偿外，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交易双方对华付信息盈利预测补偿额进行总体计算，如果

华付信息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方（张欢、华怵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应首先以本次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 48,446,940 股股份（特指张欢、华怵科技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资产承接方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补偿义务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还应以现金继续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方应补偿金额÷8.2516。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并且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方需要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触发补偿义务，张欢、华怵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对全部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方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全部置入资产总对价。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置入资产的比例承担，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享有或承担，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八）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不含本数），则将净利润超额部分对应上市公司所持权益的 50% 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补偿义务方，并由补偿义务方进行分配，奖励范围包括补偿义务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但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应不超过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 20%。

如符合上述奖励条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

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补偿义务方拟定具体的奖励人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

（九）置出资产的后续处置

交易对方同意将其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指定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合计将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94%）及现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支付给交易对方，作为资产承接方购买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将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上述对价股份过户给交易对方，具体方式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除向资产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外，交易对方无需就取得该等股份额外支付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份对价中的部分股份涉及限售股，并将分批解除限售。各方同意，在进行对价股份的交割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在相关股份达到可减持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

（十）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包括：

（1）棒杰股份，即置入资产的购买方、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包括张欢、华忏科技等 18 名华付信息的股东，即置入资产的出售方、置出资产的购买方。全体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资产承接方后将获得 82,407,840 股股份及 8000 万元现金对价，其中张欢、华忏科技等 15 名主体为股份受让方。

（3）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包括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置出资产由其共同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接，同时其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82,407,840 股股份及 8000 万元现金对价。

（4）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包括张欢、华忏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一）棒杰股份

1、棒杰股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股份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786138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5,935.25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销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棒杰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45,649.00	28.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206,864.00	71.89%
股份总数	459,352,513.00	100.00%

根据棒杰股份提供的《前十大股东持股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棒杰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陶建伟	97,237,969.00	21.17%
2	陶建锋	40,446,678.00	8.81%
3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00	7.23%
4	金韞之	32,412,656.00	7.06%
5	陶士青	19,796,400.00	4.31%
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00,246.00	1.44%
7	陈新星	4,009,400.00	0.87%
8	李强	3,524,082.00	0.77%
9	周益成	3,414,300.00	0.74%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6,320.00	0.72%
----	----------------	--------------	-------

2、棒杰股份的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棒杰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及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棒杰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棒杰股份的设立

棒杰股份的前身为伟士制衣，系由陶敦昌、任云菊及陶士青等3名自然人股东于1993年8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1年7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棒杰服饰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棒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08年1月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033950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棒杰有限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棒杰有限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棒杰有限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1月20日出具了大信沪审字（2008）第0009号《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棒杰有限总资产为239,536,385.80元，负债为160,837,712.90元，净资产为78,698,672.90元。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棒杰有限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棒杰有限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1月22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棒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25,584.4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6,083.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500.69万元。

2008年1月22日，棒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大信沪审字（2008）第0009号《审计报告》和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棒杰有限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698,672.90元为基础进行整体折股：其中5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8,698,672.9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持有棒杰有限的股权

比例即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比例。

2008年1月22日，棒杰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棒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08年1月22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08）第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1月22日，棒杰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以棒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8,698,672.9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年1月26日，棒杰股份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棒杰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2008年1月31日，棒杰股份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7000000005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陶建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棒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建伟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1019.50	20.39
3	张骞	280.00	5.60
4	陶士青	240.00	4.80
5	楼存沙	221.00	4.42
6	骆建军	200.00	4.00
7	程坚强	149.00	2.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韩梅	128.00	2.56
9	骆坚旗	100.00	2.00
10	胡关跃	100.00	2.00
11	楼泽海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1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47号）核准，棒杰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67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于2011年1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棒杰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6,67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6,670万股。

2011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棒杰股份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0,2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572,188.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697,811.1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6,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45,997,811.12元。

2012年1月18日，棒杰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0日，棒杰股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棒杰股份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35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00,050,000.00元。

2012年8月28日，棒杰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3年7月，配股

2013年7月31日，棒杰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2014年6月11日，棒杰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

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棒杰股份以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实际配售28,006,271股，增加注册资本28,006,27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8,056,271.00元。

2015年3月16日，棒杰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6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11日，棒杰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棒杰股份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056,2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共计转增股本332,946,304.6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1,002,575.6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61,002,575.00元。

2016年10月13日，棒杰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8年11月，股份回购

2018年11月8日，棒杰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6月11日，棒杰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1月5日，棒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2019年棒杰股份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0,308股，其中用于回购注销股份数为1,650,062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9,352,513.00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459,352,513股。

2019年12月26日，棒杰股份就本次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棒杰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棒杰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张欢、华忼科技等 18 名华付信息的股东，即置入资产的出售方、置出资产的购买方。全体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资产承接方后将获得 82,407,840 股股份及 8000 万元现金对价，其中张欢、华忼科技等 15 名主体为股份受让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欢

姓名	张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83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韩国安

姓名	韩国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79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陈婷

姓名	陈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3011981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4) 王辉

姓名	王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66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忼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PL7A3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 号 2 楼 2646F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德成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办公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忼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娄德成	普通合伙人	35.6673	35.6673
2	黄军文	有限合伙人	37.6836	37.6836
3	汤红	有限合伙人	26.6491	26.649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注：华付信息原股东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华付信息 796.280245 万元认缴出资额（计 15.1481% 股权）转让给华忼科技，该等三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华忼科技间接持有华付信息股权。

（6）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奇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J3596X 的《营业执照》，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靳武荣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互联网商务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奇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靳武荣	普通合伙人	480.0000	96.0000
2	赵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00

（7）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任君淳玺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目前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M5JE6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812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355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8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君淳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867
2	刘保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3	丁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4	马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3371
5	林皖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6	洪洁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7	佟巍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8	王元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9	仲俊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10	温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11	潘伟欣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0542
12	刘平安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9879
13	李喜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14	燕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15	李欢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16	张俊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17	钟苏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7348
18	黄梓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19	洪阳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20	胡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21	刘南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7348
22	曹嘉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23	余凤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24	陈升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25	杜建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0542
26	余慧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27	马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28	陈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29	于世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30	杜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2409
31	刘震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32	庄世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33	萧海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34	林坚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35	黄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36	祝平菊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4276
37	苏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6022
38	张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39	滕志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40	蒲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41	逯贵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42	谢菊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74
43	梁海舟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6415
44	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2408

合计	—	5,355.0000	100.00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君淳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50281XD的《营业执照》，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海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开心瑞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8）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软银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R1G42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科技南12路长虹科技大厦13楼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74,400万元

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山软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00	1.1425
2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3.440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0	36.2903
4	上海济融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44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441
6	孙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882
7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441
8	林启昂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0161
9	高文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441
10	严张应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882
11	周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441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50.0000	10.0134
1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00.0000	25.0000
	合计	——	74,4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软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025934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科技南 12 路长虹科技大厦 13 楼 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3333
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56.6667
3	深圳市博盛欣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0.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9）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GU1JJ8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屋 8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

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传化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00
2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00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27.3333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5.0000
5	宁波金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19.0000
6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33
7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8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50.00	3.0834
9	杭州中传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0.25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传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6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CCPN2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朝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额：200,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7年3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10）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联网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2CFE4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509-20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志满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应用；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数据库分析与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联网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志满	普通合伙人	2850.0000	95.0000
2	高琳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德壹号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UTPX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

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100万元

合伙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德壹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4390
2	王依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390
3	张俊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8780
4	张锐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390
5	罗晶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3.1707
6	张满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390
7	张可通	有限合伙人	1770.0000	43.1707
8	邓建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390
9	深圳市德纳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6.5854
	合计	—	4,1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P437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69

法定代表人：张可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3,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可通	2400.0000	80.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12）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盈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KQ6C4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深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8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盈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深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13.8889
2	北京智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47.2222
3	周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5185
4	袁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2593
5	唐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1111
合计		——	1,08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深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954971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楚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2,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深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楚新	1,400.0000	70.0000
2	程时伟	200.0000	10.0000
3	程憬	100.0000	5.0000
4	深圳市深港通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3）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凯盛堂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YKLB3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吉华路 69 号中心广场 B 座办公 16C-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红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健康医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医疗项目的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康产业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中医养生保健用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凯盛堂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红	普通合伙人	1175.6000	58.7800
2	许功明	有限合伙人	824.4000	41.22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00

（14）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目前持有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1MU9WJ6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60,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伯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8.3333
2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3.3333
3	南通时代伯乐汇邦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30.0000	17.7167
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50.0000	14.7500
5	海门时代伯乐创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20.0000	14.7000
6	沈苏菊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0
7	杨彦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6667
8	杨玉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0
9	钱钰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0
10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333
11	黄佩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333
12	方玉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333
13	宣亚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333
14	黄耐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333
15	赵觉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8333
	合计	——	6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45469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

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三栋 B 座 4 楼 F26 室

法定代表人：蒋国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7,524.2002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41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	90.3751
2	深圳市共创伯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6983	4.2224
3	石阳陵	20.0000	0.2658
4	胡秋	20.0000	0.2658
5	吴细村	130.0000	1.7278
6	黄英	157.7733	2.0969
7	蒋国龙	42.2959	0.5621
8	黎晓龙	9.0000	0.1196
9	陈焕洪	27.4327	0.3646
合计		7,524.2002	100.0000

（15）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任君淳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目前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LYQD6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07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680万元

合伙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至2038年5月2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君淳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731
2	庞瑞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313
3	陈秋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313
4	仲俊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313
5	梁海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4776
6	朱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8.6567
7	刘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313
8	黄影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313
9	黄郁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1940
10	张少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313
11	夏祥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313
12	林雨田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3.5821
1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5970
	合计	——	2,68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君淳玺、任君淳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7）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详细披露。

（16）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共赢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M8EF3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6A-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287.234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新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创共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340	0.1687
2	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8.6601
3	王锐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650
4	陈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3300
5	高蓉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6.3275
6	廖山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8.6601
7	吴达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975
8	苏吉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650
9	刘小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975
10	曲佳文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6.5310
11	周伟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975
	合计	——	4,287.234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CKKPY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岳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1,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华创深大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	87.5000
2	吴雪萍	125.0000	12.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7）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华益春天成立于2015年4月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048735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益春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
2	赵希卫	1,000.0000	20.0000
3	钟铭	1,0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8）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双创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Q5X8X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山双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000

2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1.1000	24.6370
3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10.9000	49.703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8.0000	24.6600
合计		—	3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7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G0T43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魏立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1,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7年4月17日至2037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0
2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张欢、韩国安、陈婷、王辉等 4 名主体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海华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 14 名主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中共有 14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该等 14 名主体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办理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时代伯乐	是	SM546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卓德壹号	是	SS15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11
华创共赢	是	SJL879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3697
南山双创	是	SX8809	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507
南山软银	是	SS5028	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81
恒盈投资	是	SN9005	深圳市深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9462
中金传化	是	SJF35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任君淳玺	是	SEK998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3
任君淳安	是	SEK424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3
华益春天	否	---	---	---
星联网科技	否	---	---	---
正奇科技	否	---	---	---
仲凯盛堂	否	---	---	---
华忏科技	否	---	---	---

经核查，时代伯乐、卓德壹号、华创共赢、南山双创、南山软银、恒盈投资、中金传化、任君淳玺、任君淳安等 9 名交易对方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备案，该等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均已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华益春天、星联网科技、正奇科技、仲凯盛堂、华忡科技等 5 名交易对方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

全体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将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陶建伟

姓名	陶建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7208*****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陶士青

姓名	陶士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7011*****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金韞之

姓名	金韞之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82199506*****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中的股份转让方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

张欢、华忏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系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其中，张欢、华忏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系华付信息的核心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黄军文

姓名	黄军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51976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娄德成

姓名	娄德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81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汤红

姓名	汤红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610*****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中，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华怵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与棒杰股份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 18 名交易对方以及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 3 名业绩承诺方与棒杰股份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均未持有棒杰股份的股票。

张欢等 18 名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资产承接方后，将获得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交易完成后，张欢、华怵科技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欢、华怵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棒杰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9 月 1 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关联董事陶建伟、陶士青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1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10月9日，棒杰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职工安置方案》。

(4) 2020年12月15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

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关联董事陶建伟、陶士青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12月15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中存在14名非自然人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14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其参与棒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尚需棒杰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棒杰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万隆评估师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估师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棒杰股份的公开披露材料、棒杰股份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及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棒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付信息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软件技术及AI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性排污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华付信

息未持有土地使用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集中，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会议决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棒杰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棒杰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华付信息 51%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置入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华付信息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棒杰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棒杰股份将指定若干家全资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并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等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棒杰小贷股权外的其余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该等指定主体，棒杰股份将通过转让所持该等指定主体 100% 股权和棒杰小贷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棒杰股份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棒杰股份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棒杰股份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 90% 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果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向棒杰股份追索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则陶建伟、陶士青及金韞之负责偿还相关负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如因此给棒杰股份造成损失的，由陶建伟、陶士青及金韞之承担并赔偿棒杰股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有债务人向棒杰股份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棒杰股份应将已收到的相关款项或权益支付给资产承接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棒杰股份负债总额（不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308,668,641.15 元，目前已经偿还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占比为 96.56%，并已经偿还完毕对金融机构的全部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四）项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棒杰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华付信息将成为棒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华付信息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软件技术及 AI 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华付信息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增强棒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棒杰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棒杰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进行置出，同时上市公司取得华付信息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棒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陶建伟，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棒杰股份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棒杰股份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棒杰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棒杰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体系。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棒杰股份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不会对棒杰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棒杰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上市公司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2）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资产承接方，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华付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市公司	华付信息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95,743.69	19,568.75	76,000.00	76,000.00	79.38%
资产净额	68,686.23	15,426.66	76,000.00	76,000.00	110.65%
营业收入	60,089.65	23,649.15	—	23,649.15	39.36%

注：其中华付信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作为计算依据，计算其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棒杰股份自上市以来，其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陶建伟。陶士青系陶建伟之姐，金韞之系陶士青之女，陶士青、金韞之因与陶建伟存在近亲属关系而构成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陶建伟持有上市公司 21.17% 股份，陶士青持有上市公司 4.31% 股份，金韞之持有上市公司 7.06% 股份，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53% 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陶建伟的弟弟陶建锋持有上市公司 8.81% 股份，其从未与陶建伟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函》，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独立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亦不会联合其他主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所律师未将陶建锋认定为陶建伟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2,407,840 股股份（占比 17.94%）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张欢等 15 名股份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韞之预计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陶建伟将持有上市公司 11.9% 股份，陶士青将持有上市公司 2.69% 股份，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59% 股份。

本次交易前，张欢等 15 名股份受让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欢将持有上市公司 24,626,167 股股份（占比 5.36%）；华忼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 23,820,773 股股份（占比 5.19%），华忼科技已经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该等股份表决权；除张欢及华忼科技外的其他 13 名股份受让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960,900 股股份（占比 7.39%）股份，该等 13 名主体系华付信息财务投资者，且持股较为分散。根据全体交易对方的说明，张欢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足以控制上市公司，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为避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陶建伟、陶士青及交易对方张欢、华忼科技采取如下措施

陶建伟、陶士青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其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1、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2、除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转让相应股份之外，不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维持两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9.23%；4、陶建伟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等多种方式

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6% 的股份，增持完成后维持陶建伟、陶士青两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张欢为避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其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1、除在本次交易中受让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的相应股份外，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外）；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3、不会与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4、不会单独或共同通过增持、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5、如因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则本人放弃所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6、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方或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为避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1、本人同意华忼科技放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2、除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华忼科技受让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的相应股份外，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外）；3、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4、不会与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5、不会单独或共同通过增持、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6、如因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则本人放弃所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7、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华忼科技为避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1、本企业自愿放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2、除在本次交易中受让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的相应股份外，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企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外）；3、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4、不会与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5、

不会单独或共同通过增持、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6、如因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则本企业放弃所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7、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的关联方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陶建伟、陶士青、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华忏科技采取的以上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陶建伟，且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0 年 9 月 1 日，交易各方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资产置换交割安排、过渡期间安排、税费、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陈述、保证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其他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交易各方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置出资产的后续处置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1）上市公司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

（2）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上述交易方案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 7 条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全部满

足后方可实施。其中第（2）项内容以第（1）项内容为前提。

2、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华付信息股权的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占华付信息股权 比例
张欢	716.796631	13.6360%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80245	15.1481%
韩国安	78.255720	1.4887%
陈婷	116.304496	2.2125%
王辉	58.327509	1.1096%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38960	2.1827%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352114	2.4037%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72727	1.4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49721	1.5000%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38405	1.2373%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141	1.0368%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75610	1.6869%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3241	0.500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88202	1.6738%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994101	0.8369%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26.808905	0.5100%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26716	1.5300%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4101	0.8369%
合计	2680.890547	51%

3、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作价

（1）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15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973.89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6,000.00 万

元。

(2)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付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9,136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6,059.36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6,000.00 万元。

(3) 各方确认，上市公司无需就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对价或补偿。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与上市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财务顾问、保荐、承销、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不作为置出资产。

4、资产置换交割安排

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各方应尽快协商办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割工作。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应不晚于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

(1) 置出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将指定若干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指定主体”）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并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等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棒杰小贷股权外的其余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该等指定主体（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归集工作”），上市公司将通过转让所持该等指定主体 100% 股权和棒杰小贷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已向资产承接方交割完毕全部置出资产，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各方明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享有和承担。

若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注入指定主体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应协助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或另行协商其他解决方案。但前述事项不影响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

上市公司应当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关登记部门提交将指定主体 100% 股

权、棒杰小贷股权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材料，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 90%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果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负责偿还相关负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如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承担并赔偿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有债务人向上市公司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已收到的相关款项或权益支付给资产承接方。

（2）置出资产人员安排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的，该等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3）置入资产交割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置入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向上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将上市公司登记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置入资产股东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将置入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手续之日作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5、资产置换的过渡期间安排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置入资产的比例承担，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享有或承担，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各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2）对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标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变更、补充、解除或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益，对第三方提供担保。（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4）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5）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6）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的行为。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日（以孰早者为准）止的期间，交易对方各方均不应与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有权了解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交易对方应予以配合、协助。

6、本次合作的相关税费安排

除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7、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如下：（1）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上述事项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仍将留任，上市公司有权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 2/3 以上数量的董事，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不同层级的管理机构按照各自权限进行审批；标的公司的财务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进行管控。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则制定和完善标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

张欢、黄军文、姜德成、汤红将负责标的公司具体业务运营工作，该等人员应与标的公司及/或子公司签订期限不短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及/或子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后三年内或者该等人员离职后两年内，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者在标的公司及或子公司任职外，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不会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

9、置出资产的后续处置

（1）交易对方同意将其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指定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合计将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94%）及现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支付给交易对方，作为资产承接

方购买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交易对方接收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取得股份对价 (股)	占上市公司股 权比例	取得现金对价 (万元)
张欢	24,626,167	5.3611%	0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820,773	5.1857%	2,917.4517
韩国安	2,688,543	0.5853%	0
陈婷	3,995,741	0.8699%	0
王辉	2,003,892	0.4362%	0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941,956	0.8582%	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4,340,936	0.9450%	0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54,771	0.5779%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950	0.5897%	0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0%	1,843.5175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872,502	0.4076%	0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046,527	0.6632%	0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45.000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494.0308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511,455	0.3290%	0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921,043	0.2005%	0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63,129	0.6015%	0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455	0.3290%	0
合计	82,407,840	17.9400%	8000.0000

注 1：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固定，不因后续

股价变动而发生变化。

注 2：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指定其下属企业深圳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对价的接收主体。

（2）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转让上述对价股份的数量如下：

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陶建伟	42,541,611
陶士青	7,453,573
金韞之	32,412,656

（3）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将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上述对价股份过户给交易对方，具体方式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除向资产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外，交易对方无需就取得该等股份额外支付股份转让款。

（4）上述股份对价中的部分股份涉及限售股，并将分批解除限售。各方同意，在进行对价股份的交割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在相关股份达到可减持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

10、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3）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或适用法律禁止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

如果本次交易的资产置入、资产置出、股份转让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并给守约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协议，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依据上述条款终止后，各方应确保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的生效日不得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更长时间)。

1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上市公司、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张欢、华忏科技、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或发生其他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违约方合计向守约方支付 1.4 亿元违约金，守约方中交易对方之间按所获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分配。

如果除张欢、华忏科技之外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其他交易对方”）发生根本性违约，该违约方应依照其所获交易对价的 20%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果除张欢、华忏科技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未履行转让标的股权的义务，则张欢、华忏科技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即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上市公司、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张欢、华忏科技合计向上市公司支付 1.4 亿元违约金。

若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本次交易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而不能实施的，则各方可就本次交易另行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如果张欢、黄军文、姜德成、汤红在本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主动辞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则应依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所获对价的 30% 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0 年 9 月 1 日，棒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利润预测数及业绩承诺期、实际利润数的确定及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协议的效力、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棒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利润预测数及业绩承诺期、补偿方式等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预测数及业绩承诺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预测，张欢、华忏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与 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

若本次置入资产无法在 2020 年度内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补偿义务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13,900 万元。

协议所称“净利润”，系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及补偿方式

（1）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盈利补偿计算方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的 8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方（张欢、华忏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补偿义务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全部置入资产总对价（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除上述逐年补偿外，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补偿义务方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额进行总体计算，如果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方还应补偿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补偿义务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全部置入资产总对价；（2）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3）补偿的方式

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方应首先以本次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48,446,940股股份（特指张欢、华忬科技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资产承接方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补偿义务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还应以现金继续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方应补偿金额÷8.2516。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触发补偿义务，张欢、华忬科技、黄军文、姜德成、汤红对全部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专项减值测试结果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若补偿义务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30日内将补偿资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在利润承诺期内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补偿义务方本次受让取得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送股、配股等而孳生的股份）应进行锁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该等股份不得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如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达到本协议约定承诺数，则该年度结束后，上述锁定股份可按比例解锁，当年可解锁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之和/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补偿义务方本次受让股份总数-已经解锁股

份数。为保障补偿义务方未来能够履行补偿义务（如需），补偿义务人同意，在净利润承诺期内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提前解除锁定的股份仅用于场内质押融资，不得对外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且补偿义务方实施股份质押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要求及其出具的承诺。

在利润承诺期满上市公司确认不需要进行补偿或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 30 日内，补偿义务方本次受让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并且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且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方需要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并实施补偿，且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全部置入资产总对价。

4、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不含本数），则将净利润超额部分对应上市公司所持权益的 50% 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补偿义务方，并由补偿义务方进行分配，奖励范围包括补偿义务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但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应不超过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 20%。

如符合上述奖励条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补偿义务方拟定具体的奖励人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其它各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6、协议的效力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陶建伟、金韞之与张欢、黄军文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关于终止〈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约定终止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终止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同意将其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指定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合计将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94%）及现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支付给交易对方，作为资产承接方购买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其中，就张欢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获得上市公司 24,626,167 股股份事宜，陶建伟、金韞之与张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份，指陶建伟、金韞之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4,626,16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36%，其中，陶建伟向张欢转让 24,309,492 股，金韞之向张欢转让 316,675 股。

（2）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金韞之同意将标的股份

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张欢。张欢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3）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8.25 元/股。

（4）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交易日内，转让双方结清本次股份转让对价。

2、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交易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手续。各方均应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如本协议约定条款与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相冲突，各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则修改本协议，以促使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过户。

（2）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陶建伟、金韞之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张欢予以配合：①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②棒杰股份与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交割至资产承接方名下。

3、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陶建伟、金韞之转移至张欢（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张欢享有）。

（2）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除权调整。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转让方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张欢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①《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标的股份不存在限

售情况。

(2) 如《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附则

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过交易各方真实签署，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生效后对交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棒杰股份将指定若干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指定主体”）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并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等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棒杰小贷股权外的其余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该等指定主体，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棒杰股份将通过转让所持该等指定主体 100% 股权和棒杰小贷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一）对外投资

根据棒杰股份提供的相关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及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棒杰股份持有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厚杰服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生产、销售：针织内衣、服装、包覆纱、领带；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法维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持股 51%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自有房屋租赁；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棒杰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服装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服务（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针织内衣、服装、纺织面料、机织纯化纤面料、服装辅料、领带、纱线生产、

				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义乌市棒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物业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零售；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义乌棒杰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 万美元	棒杰医疗投资管理公司持股 100%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相关业务和贸易业务
11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496.5 万元	36.74%	在义乌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资产转让业务和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不包括票据贴现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4.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13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900.7158 万元	浙江棒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0.19%	金融业务（与有效《金融许可证》同时使用，内容详见浙银监复[2012]437 号文件）；保险兼业代理（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基金销售。

根据棒杰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棒杰股份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8802号	39,432.29	苏溪镇春风大道两侧A地块	工业用地/工业	2060年2月4日	无
2	棒杰股份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8478号	13,439.35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B地块	工业用地/工业	2060年2月4日	无
3	棒杰股份	义乌国用(2014)第003-10972号	4,877.73	经济开发区中心区B-3地块	商务金融用地	2054年11月5日	无
4	棒杰医疗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70112号	30,191.32	苏溪镇苏华街21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64年10月7日	抵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棒杰股份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8802号	66,098.94	苏溪镇春风大道两侧A地块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棒杰股份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8478号	21,614.5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B地块	工业用地/出让	无
3	棒杰医疗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70112号	96,119.67	苏溪镇苏华街21号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四）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

1	棒杰股份		6699312	25	2030.7.27	原始取得
2	棒杰股份		1477337	25	2030.11.20	原始取得
3	棒杰股份		1218621	25	2028.10.27	原始取得
4	棒杰股份		1244647	25	2029.02.06	原始取得
5	棒杰针织	智造纺	22373886	35	2028.02.06	受让取得
6	棒杰针织	智纺网	22373577	35	2028.02.06	受让取得
7	棒杰针织	智纺网	22373546	42	2028.02.06	受让取得
8	棒杰针织	智纺网	22373476	38	2028.02.06	受让取得
9	棒杰针织	智造纺	22372815	38	2028.02.06	受让取得
10	棒杰针织	智造纺	22372706	42	2028.02.06	受让取得
11	棒杰针织		20650118	28	2027.11.06	受让取得
12	棒杰针织	棒杰	15785437	2	2026.03.20	受让取得
13	棒杰针织	棒杰	15785147	7	2026.01.27	受让取得
14	棒杰针织	棒杰	15784598	10	2026.03.20	受让取得
15	棒杰针织	棒杰	15652737	8	2025.12.27	受让取得
16	棒杰针织	棒杰	15652590	12	2025.12.27	受让取得
17	棒杰针织	棒杰	15652336	11	2025.12.27	受让取得
18	棒杰针织	棒杰	15652035	1	2026.02.13	受让取得
19	棒杰针织	棒杰	15651818	6	2025.12.27	受让取得
20	棒杰针织	棒杰	15651526	4	2025.12.20	受让取得
21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9889	36	2026.03.27	受让取得
22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9398	18	2026.01.13	受让取得
23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9142	9	2026.01.13	受让取得
24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7568	5	2025.11.13	受让取得
25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7441	45	2025.11.13	受让

						取得
26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7341	44	2025.11.13	受让取得
27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7318	43	2025.11.13	受让取得
28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7214	42	2025.11.06	受让取得
29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6989	41	2025.11.06	受让取得
30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6906	40	2025.11.06	受让取得
31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6799	39	2025.11.06	受让取得
32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6569	38	2025.11.06	受让取得
33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6355	37	2025.11.06	受让取得
34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6196	35	2025.11.06	受让取得
35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6098	34	2025.11.06	受让取得
36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5979	32	2025.11.06	受让取得
37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5844	31	2025.11.06	受让取得
38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5707	30	2025.11.06	受让取得
39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5429	29	2025.11.06	受让取得
40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4959	28	2025.11.13	受让取得
41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4861	27	2025.11.13	受让取得
42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4777	26	2025.11.06	受让取得
43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4582	24	2025.11.06	受让取得
44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2309	23	2025.11.06	受让取得
45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2153	22	2025.11.06	受让取得
46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2077	20	2025.11.06	受让取得
47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2045	21	2025.11.06	受让取得
48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1780	19	2025.11.06	受让取得
49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1629	17	2025.11.06	受让取得

50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1426	16	2025.11.06	受让取得
51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1221	15	2025.11.06	受让取得
52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0800	14	2025.11.06	受让取得
53	棒杰针织	棒杰	15400504	13	2025.11.06	受让取得
54	棒杰针织		8139904	25	2031.05.06	受让取得
55	棒杰针织		8135372	25	2031.03.20	受让取得
56	棒杰针织		7643585	25	2031.01.06	受让取得
57	棒杰针织		7643575	25	2031.01.06	受让取得
58	棒杰针织		6163587	25	2030.03.27	受让取得
59	棒杰针织		6163585	18	2030.03.27	受让取得
60	棒杰针织		6163584	23	2030.03.27	受让取得
61	棒杰针织		6163583	3	2030.02.13	受让取得
62	棒杰针织		6163582	24	2030.03.27	受让取得
63	棒杰针织		6163581	26	2030.03.27	受让取得
64	棒杰针织		5598245	25	2030.01.27	受让取得
65	棒杰针织	五趾	4590924	25	2029.04.20	受让取得
66	棒杰针织	无缝依	4590923	25	2029.03.20	受让取得
67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47	37	2027.11.27	受让取得
68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46	38	2027.11.27	受让取得
69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45	39	2027.11.27	受让取得
70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44	40	2027.11.27	受让取得
71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43	41	2027.11.27	受让取得
72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42	42	2027.11.27	受让取得
73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41	43	2027.11.27	受让取得

74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40	44	2027.11.27	受让取得
75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39	45	2027.11.27	受让取得
76	棒杰针织	OUUN	4178338	18	2028.02.13	受让取得
77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37	27	2028.02.13	受让取得
78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36	28	2028.02.13	受让取得
79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35	29	2026.10.20	受让取得
80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34	30	2026.10.20	受让取得
81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33	31	2026.10.20	受让取得
82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32	32	2026.10.20	受让取得
83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30	34	2026.10.27	受让取得
84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29	35	2027.11.27	受让取得
85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28	36	2027.11.27	受让取得
86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22	1	2027.05.20	受让取得
87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21	2	2027.07.06	受让取得
88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20	3	2027.07.06	受让取得
89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9	4	2027.07.06	受让取得
90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8	5	2027.07.06	受让取得
91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7	16	2027.07.06	受让取得
92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6	17	2027.07.06	受让取得
93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5	18	2028.02.13	受让取得
94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4	19	2027.07.06	受让取得
95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3	20	2027.07.06	受让取得
96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2	21	2027.07.06	受让取得
97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1	22	2028.01.13	受让取得
98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10	23	2028.02.13	受让

						取得
99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09	24	2028.02.13	受让取得
100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308	26	2028.02.13	受让取得
101	棒杰针织		4178194	25	2028.09.27	受让取得
102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67	7	2026.11.13	受让取得
103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66	6	2026.11.13	受让取得
104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65	8	2026.06.27	受让取得
105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64	9	2026.11.13	受让取得
106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63	10	2026.11.13	受让取得
107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62	11	2026.11.13	受让取得
108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61	12	2026.11.13	受让取得
109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60	13	2025.08.06	受让取得
110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59	14	2027.06.13	受让取得
111	棒杰针织	法维诗	4178158	15	2027.06.13	受让取得
112	棒杰针织	丸美	3137143	25	2024.04.20	受让取得
113	棒杰针织	华伦蒂妮	3048033	25	2023.05.13	受让取得
114	棒杰针织	法维诗	3048032	25	2023.05.13	受让取得
115	棒杰针织	考斯特雷	1645421	25	2031.10.06	受让取得
116	棒杰针织		1609426	25	2031.07.27	受让取得
117	棒杰针织		1469212	25	2030.11.06	受让取得
118	棒杰针织	棒杰	15652254	3	2025.12.20	受让取得

注：上述第 5 至 118 项注册商标系棒杰针织自棒杰股份受让取得。

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

1	棒杰股份		1002123	25	2029.04.19	原始取得
2	棒杰股份	法维诗	1002124	25	2029.04.1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外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棒杰股份、浙江大学	2014206311870	一种 3D 成型女子适体保健运动裤	实用新型	2014.10.28	原始取得
2	上海瑞纺仪器有限公司、棒杰股份	2010101097186	一种内衣拉伸仪	发明专利	2010.01.25	原始取得
3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姗娥针织	2018216413262	裆部 M 型舒适结构抑菌型一次织造成型针织男士平角内裤	实用新型	2018.10.10	受让取得
4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	2018213939933	一种老年人防护保健锻炼服	实用新型	2018.08.28	受让取得
5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姗娥针织	2018205779294	一种预防及矫正 X 型腿一次织造成型踩脚式针织裤	实用新型	2018.04.23	受让取得
6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姗娥针织	2018205779913	一种预防及矫正 O 型腿一次织造成型针织裤	实用新型	2018.04.23	受让取得
7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	2017204702731	一种缓减脊柱压迫的多功能无缝运动背心	实用新型	2017.04.30	受让取得
8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	2016108859370	可调节防震强度的运动文胸	发明专利	2016.10.11	受让取得
9	棒杰针织、浙江大学	2014105895893	3D 成型女子适体保健运动裤	发明专利	2014.10.28	受让取得
10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	201320455050X	无缝提花塑身背心	实用新型	2013.07.29	受让取得
11	棒杰针织	2013102839967	一种控制心率变异的无缝篮球运动内衣	发明专利	2013.07.08	受让取得
12	棒杰针织	2015100459977	一种具有抗冲击防护性的无缝摔跤服	发明专利	2015.01.29	受让取得
13	棒杰针织	2013103485461	一种女子径赛功能运动背心	发明专利	2013.08.12	受让取得
14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	2013204548660	无缝提花 cosplay 用平角束裤	实用新型	2013.07.29	受让取得
15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	2013204087433	多组织无缝运动背心	实用新型	2013.07.10	受让取得

16	棒杰针织	2012204600684	分段舒适压美体无缝上衣	实用新型	2012.09.11	受让取得
17	棒杰针织	2012203042534	女士无缝网眼平角内裤	实用新型	2012.06.27	受让取得
18	棒杰针织	2012203042549	一次立体打揽成型无缝上衣	实用新型	2012.06.27	受让取得
19	棒杰针织	2012203042799	领口抽褶一次成型纬编提花暗纹针织衫	实用新型	2012.06.27	受让取得
20	棒杰针织	2011203326283	一次立体成型女子健美运动背心	实用新型	2011.09.06	受让取得
21	姗娥针织、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	2017110014199	一种做旧破洞效应仿牛仔无缝针织面料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24	受让取得
22	姗娥针织、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	201721376894X	一种做旧破洞效应仿牛仔无缝针织面料	发明专利	2017.10.24	受让取得
23	浙江理工大学、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棒杰针织	2016106173342	一种具有按摩功能的智能压迫无缝运动紧身裤	发明专利	2016.08.01	受让取得
24	棒杰针织、浙江理工大学、姗娥针织、棒杰医疗	2020202935137	一种内外不同功能一次成型无缝双层运动文胸	实用新型	2020.03.11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3 至 23 项专利系棒杰针织自棒杰股份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棒杰股份	2009SR34658	棒杰经销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BJ-CRM]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07.19
2	棒杰股份	2009SR034660	基于二维条码及 PDA 的数码针织品生产制造检验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数码针织生产条码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10.15
3	棒杰股份	2009SR034663	无缝类服饰产品创新设计集成管理平台系统[简称：无缝服饰创新设计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12.08
4	棒杰股份、浙江理工大学	2013SR090372	基于江浙少女的服饰原型自动识别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6.01
5	棒杰股份、浙江理工大学	2014SR040835	3D 纬编提花织物模拟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1.23
6	棒杰股份、浙江理工大学	2014SR040830	3D 纬平针织物模拟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棒杰股份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棒杰股份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棒杰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5,297,177.47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棒杰股份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棒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07,296.4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64,180,523.16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2,906,070.40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855,861.42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67,149,751.41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系基于棒杰股份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棒杰股份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棒杰股份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90%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果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向棒杰股份追索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负责偿还相关负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如因此给棒杰股份造成损失的，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承担并赔偿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有债务人向棒杰股份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棒杰

股份应将已收到的相关款项或权益支付给资产承接方。

根据棒杰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棒杰股份负债总额（不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308,668,641.15 元，目前已经偿还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占比为 96.56%，并已经偿还完毕对金融机构的全部负债。

（八）人员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棒杰股份提供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棒杰股份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的，该等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棒杰股份、交易对方无关。

棒杰股份已就上述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付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华付信息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50064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欢

注册资本：5256.648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基础数据平台及广告服务；提供面向企业的多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提供面向企业、各大机构的多数据源核查比对、企业信用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项目外包；网络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欢	2,170.5372	41.2913
2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802	15.1481
3	陈婷	228.0480	4.3383
4	韩国安	153.4426	2.9190
5	王辉	114.3677	2.1757
6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2	2.8824
7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784	4.2799
8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7492	4.713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2.9412
10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58	0.9804
11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689	2.03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737	3.3077
13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263	2.4260
14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259	3.2821
15	深圳华创共赢3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629	1.6410
16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2629	1.6410
17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52.5665	1.0000
18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994	3.0000
合计		5,256.6481	100.0000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5年7月，华付信息设立

2015年6月10日，黄军文制定了《深圳市前海欢乐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华付信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欢乐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黄军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首期出资0元，其余出资于2035年6月10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5年7月1日，华付信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8500643的《营业执照》后成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欢乐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军文，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深友联验字[201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华付信息已经收到黄军文缴纳的出资款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至此，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军文	5,000.0000	10.0000	100.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	100.0000

注：2016 年 1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付信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华付信息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深友联验字[20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华付信息收到黄军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黄军文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华付信息 62.8%的股权计 3,140 万元出资额以 3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欢，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7.1%的股权计 355 万元出资额以 3.55 万元转让给娄德成，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5.7%的股权计 285 万元出资额以 2.8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婷，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5%的股权计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韩国安，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4.9%的股权计 245 万出资额以 2.4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辉，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7%的股权计 350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汤红。同日，黄军文与张欢、娄德成、陈婷、韩国安、王辉、汤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华付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3,140.0000	31.4000	62.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5000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7.1000
4	汤红	350.0000	3.5000	7.0000
5	陈婷	285.0000	2.8500	5.7000
6	韩国安	250.0000	2.5000	5.0000
7	王辉	245.0000	2.4500	4.9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	100.0000

(3)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欢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8%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以144万元价格转让给龚礼广。同日，张欢与龚礼广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30日，华付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2740.0000	27.4000	54.8000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5000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7.1000
4	汤红	350.0000	3.5000	7.0000
5	陈婷	285.0000	2.8500	5.7000
6	韩国安	250.0000	2.5000	5.0000
7	王辉	245.0000	2.4500	4.9000
8	龚礼广	400.0000	4.0000	8.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	100.0000

注：张欢本次转让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其中已经实缴到位4万元，剩余396万元由龚礼广负责缴纳。

(4) 2017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102.0408万元，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40万元认缴华付信息新增注册资本102.0408万元，其中102.04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37.95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辉将本次增资后华付信息股权的2%计102.0408万元出资额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股权的实缴义务由王辉承担。

2017年5月20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同意龚礼广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7.84%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以2,116.8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欢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2.16%的股权计110.2041万元出资额以583.2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出让方承担。

2017年6月，华付信息、张欢、龚礼广与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16日，华付信息收到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540万元，其中102.04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37.95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王辉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1.0408万元，王辉累计实缴出资103.4908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华付信息累计实收资本为253.0816万元。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3月1日出具CAC粤验字[2018]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7日，华付信息收到龚礼广缴纳的分期出资396万元，龚礼广累计实缴出资400万元；收到张欢缴纳的分期出资109.1020万元，张欢累计实缴出资136.502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华付信息累计实收资本为758.1836万元。

2017年6月20日，华付信息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2629.7959	26.2979	51.5440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3500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6.9580
4	汤红	350.0000	3.5500	6.8600
5	陈婷	285.0000	2.8500	5.5860
6	韩国安	250.0000	2.5000	4.9000
7	王辉	142.9592	1.4500	2.8020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16	204.0816	4.0000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510.2041	10.0000
合 计		5102.0408	758.1836	100.0000

(5) 2019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153.5766万元，股权转让

2019年2月，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1）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华付信息增资1,000万元，其中51.53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48.4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在本次增资后，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3,366万元受让张欢持有的华付信息3.5432%的股权计182.6015万元出资额，该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张欢承担。

2019年2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在上述增资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50万元价格受让汤红持有的华付信息1%的股权计51.5358万元出资额，以1,780万元价格受让韩国安持有的华付信息1.8736%的股权计96.5574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价格受让陈婷持有的华付信息0.0632%的股权计3.2571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价格受让王辉持有的华付信息0.0632%的股权计3.2571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的实缴义务均由出让方承担。

2019年2月27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 CAC 粤验字[2020]0013 号《验资报告》以及华付信息提供的银行凭证，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缴纳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51.53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欢于 2019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182.6015 万元；韩国安于 2019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96.5574 万元；陈婷于 2019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3.2571 万元；王辉于 2019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3.2571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代汤红缴纳分期出资款 51.5358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华付信息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2,447.1944	26.2979	47.4854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2765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6.8884
4	汤红	298.4642	3.5000	5.7914
5	陈婷	281.7429	2.8500	5.4669
6	韩国安	153.4426	2.5000	2.9774
7	王辉	139.7021	1.4500	2.7108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16	204.0816	3.9600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510.2041	9.9000
1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1373	234.1373	4.5432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103.0715	3.0000
合 计		5,153.5766	1,095.3924	100.0000

(6)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5.1124 万元

2019 年 4 月，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华付信息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51.53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22 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 CAC 粤验字[2020]0013 号《验资报告》以及华付信息提供的银行凭证，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合计缴纳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51.53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6 月 21 日，华付信息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2,447.1944	26.2979	47.0152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2045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6.8202
4	汤红	298.4642	3.5000	5.7341
5	陈婷	281.7429	2.8500	5.4128
6	韩国安	153.4426	2.5000	2.9479
7	王辉	139.7021	1.4500	2.6839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16	204.0816	3.9208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510.2041	9.8020
1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1373	234.1373	4.4982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103.0715	2.9703
12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58	51.5358	0.9901
合计		5205.1124	1146.9281	100.0000

(7)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6.6481 万元，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南通时代

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51.53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欢、华付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价格受让张欢持有的本次增资后华付信息 1.0526% 股权计 55.3331 万元出资额。该股权由张欢完成实缴。

2019 年 4 月，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张欢、黄军文、娄德成、韩国安、汤红、陈婷、王辉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246 万元价格受让王辉持有的本次增资后华付信息 0.2589% 股权计 13.6120 万元出资额，该股权的实缴义务由王辉承担。

2019 年 4 月 29 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 CAC 粤验字[2020]0013 号《验资报告》以及华付信息提供的银行凭证，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6 月合计缴纳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51.53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欢于 2019 年 7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55.3331 万元；王辉于 2019 年 7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13.612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6 日，华付信息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2391.8613	26.2979	45.5016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1338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6.7534
4	汤红	298.4642	3.5000	5.6778
5	陈婷	281.7429	2.8500	5.3597
6	韩国安	153.4426	2.5000	2.9190
7	王辉	126.0902	1.4500	2.39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16	204.0816	3.8824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510.2041	9.7059
1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7492	247.7492	4.713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103.0715	2.9412
12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58	51.5358	0.9804
13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689	106.8689	2.0330
合计		5256.6481	1267.4091	100.0000

（8）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956.6875万元受让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付信息2.426%股权计127.5263万元出资额。

2019年12月，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31.25万元价格合计受让华付信息1.67%股权，其中以1,015.625万元价格受让黄军文持有的华付信息0.8350%股权计43.8054万元出资额，以507.8125万元受让娄德成持有的华付信息0.4175%股权计21.9027万元出资额，以507.8125万元价格受让陈婷持有的华付信息0.4175%股权计21.9027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出让方承担。

2019年12月20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CAC粤验字[2020]0013号《验资报告》以及华付信息提供的银行凭证，娄德成于2019年12月缴纳分期出资款22万元，陈婷于2019年12月缴纳分期出资款22万元，黄军文于2019年12月缴纳分期出资款44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华付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2,391.8613	26.2979	45.5016
2	黄军文	331.1946	3.9446	6.3005
3	娄德成	333.0973	3.6473	6.3367
4	汤红	298.4642	3.5000	5.6778
5	陈婷	259.8402	2.9473	4.9431
6	韩国安	153.4426	2.5000	2.9190
7	王辉	126.0902	1.4500	2.3987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16	204.0816	3.8824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78	382.6778	7.2799
1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7492	247.7492	4.713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103.0715	2.9412
12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58	51.5358	0.9804
13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689	106.8689	2.0330
14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108	87.6108	1.6667
15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263	127.5263	2.4260
合计		5,256.6481	1,355.4091	100.0000

（9）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1月，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欢持有的华付信息1.6411%股权计86.2629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汤红持有的华付信息1.6410%股权计86.2629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由出让方负责实缴到位。

2020年2月，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以1,080万元价格受让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付信息1%的股权计52.5665万元出资额。

2020年2月，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656.25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付信息3%股权计157.6994万元出资额。

2020年2月，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欢持有的华付信息1.641%股权计86.2629万元出资额，该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张欢承担。

2020年2月，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72万元价格受让王辉持有的华付信息0.2230%股权计11.7225万元出资额，以597万元价格受让黄军文持有的华付信息0.4897%股权计25.7422万元，以1,131万元受让张欢持有的华付信息0.9283%股权计48.7982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出让方承担。

2020年2月，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二》，约定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138.0488万元的价格受让娄德成持有的华付信息0.9338%股权计49.0857万元出资额，以737.1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婷持有的华付信息0.6048%股权计31.7922万元出资额，以124.8512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军文持有的华付信息0.1024%股权计5.3850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出让方承担。

2020年2月28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CAC粤验字[2020]0013号《验资报告》以及华付信息提供的银行凭证，张

欢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合计缴纳分期出资款 222.8 万元；汤红于 2020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87 万元；娄德成于 2020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49.1 万元；陈婷于 2020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31.7922 万元；黄军文于 2020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31.1272 万元；王辉于 2020 年 3 月缴纳分期出资款 11.7225 万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华付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2,170.5372	27.7737	41.2912
2	黄军文	300.0674	3.9446	5.7083
3	娄德成	284.0116	3.6616	5.4029
4	汤红	212.2013	4.2371	4.0368
5	陈婷	228.0480	2.9473	4.3383
6	韩国安	153.4426	2.5000	2.9190
7	王辉	114.3677	1.4500	2.1757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2	151.5152	2.8824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784	224.9784	4.2799
1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7492	247.7492	4.713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154.6073	2.9412
12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58	51.5358	0.9804
13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689	106.8689	2.0330
14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737	173.8737	3.3077
15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263	127.5263	2.4260
16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259	172.5259	3.2821
17	深圳华创共赢 3 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629	86.2629	1.6410
18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2629	86.2629	1.6410
19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52.5665	52.5665	1.0000
20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994	157.6994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5,256.6481	1,840.4868	100.0000

(10) 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3日，娄德成、黄军文、汤红与华忼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娄德成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5.4029%股权计284.0116万元出资额以36,615.8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忼科技，黄军文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5.7083%股权计300.0674万元出资额以39,445.99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忼科技，汤红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4.0368%股权计212.2013万元出资额以42,370.57元价格转让给华忼科技。

2020年10月23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1月25日，华付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欢	2,170.5372	27.7737	41.2912
2	陈婷	228.0480	2.9473	4.3383
3	韩国安	153.4426	2.5000	2.9190
4	王辉	114.3677	1.4500	2.1757
5	上海华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802	11.8433	15.1481
6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2	151.5152	2.8824
7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784	224.9784	4.2799
8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7492	247.7492	4.713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154.6073	2.9412
10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58	51.5358	0.9804
11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689	106.8689	2.0330
12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737	173.8737	3.3077
13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263	127.5263	2.42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4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259	172.5259	3.2821
15	深圳华创共赢3号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6.2629	86.2629	1.6410
16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86.2629	86.2629	1.6410
17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52.5665	52.5665	1.0000
18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7.6994	157.6994	3.0000
合 计		5,256.6481	1,840.4868	100.0000

根据华付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华付信息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华付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欢、陈婷、韩国安、王辉及华忼科技持有的华付信息股权尚未完全实缴到位，该等主体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在棒杰股份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将其认缴的华付信息出资全部缴纳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已对张欢、陈婷、韩国安、王辉及华忼科技实缴出资的义务及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在华付信息 51%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之前，该等股东出资预计能够实缴到位，不会导致置入资产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付信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欢持有华付信息 41.2912% 股权，系华付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华付信息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欢与华付信息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主营业务

1、华付信息的经营业务

根据华付信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基础数据平台及广告服务；提供面向企业的多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提供面向企业、各大机构的多数据源核查比对、企业信用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项目外包；网络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草案）》《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华付信息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华付信息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对华付信息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情况，华付信息是一家基于软件技术及 AI 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各种场景中基于安全或确认的需求，对人与物进行智能识别和验证，并进而形成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华付信息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1	华付信息	CMMI 五级证书	——	2023.7.22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	华付信息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证书	ZAX-NP03201944010042	2022.9.22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3	华付信息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四级	粤 GB678 号	2021.10.14	深圳市公安局
4	华付信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明（第	330317-99331-00001	——	深圳市公安局

		3级鉴权平台系统备案)			
5	华付信息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440320200480	2023.8.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6	华付信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6571 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华付信息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8Q31011015R0M	2021.4.22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华付信息	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E31010165R0M	2023.3.19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华付信息	ISO45001: 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S3010141R0M	2023.3.19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华付信息	IEC20000-1: 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92020ITSM30R0CMN	2021.9.29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1	华付信息	IEC27001: 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20IS	2023.3.22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2	华付信息	华付智云平台-华为鲲鹏技术认证证书	K202009709	2023年8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	南京智慧盾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0115000107	2024.8.4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有权在其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华付信息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共有 10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智慧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盾系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P2WD0H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慧盾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欢
注册资本	500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基础数据平台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项目外包。，许可经营项目是：企业信用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的培训。

（2）智慧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慧盾系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XRDLJ0L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智慧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4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电子系统、软件、互联网技术、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华付征信有限公司

华付征信系华付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2KT3T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付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深圳软件园 T2B510-511
法定代表人	黄军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征信系统及征信软件的系统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数据技术开发，数据库服务；广告业务；企业征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

（4）北京华付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华付系华付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TUM24K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付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3 层 27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5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海门华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海门华付系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20RF8857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门华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汤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人工智能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海南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华付系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T77HP2Q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86 号琥珀悠澜 1 号楼 1508 房
法定代表人	张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研发，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基础数据平台及广告服务，提供面向企业的多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提供面向企业、各大机构的多数据源核查对比、企业信用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项目外包。在线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计算机通信业务、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装修装饰工程，装饰设计，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IDC（数据中心）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国内贸易，市场推广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财务信息咨询。

(7) 江苏华付金科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江苏华付系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MA1W499U7Y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付金科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E 幢 801
法定代表人	娄德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智能化科技、互联网科技及公共安全防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和计算式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和咨询；从事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电子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数据标注；模型设计及开发；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基础数据平台及广告服务；提供面向企业的多数据精准营销服务；提供面向企业、各大机构的多数据源核查比对、企业信用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电子商务软件、电子支付软件、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技术软件的开发；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服务软件、互联网支付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云计算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源市华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华付系华付信息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02MA55JY138U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源市华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源市市区白岭头地段河源大道东南边原广梅新村明源锦江花园 商铺1栋201号第二层商铺D25室
法定代表人	张欢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博数科技有限公司

博数科技系华付信息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Y7UYP0Y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博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A2座11层 1101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马崇欣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2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华付信息持股55%，马崇欣持股45%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软件、互联网技术、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华付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付云系华付信息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5KB47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付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欢
注册资本	2000万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华付信息持股55%，董美林持股45%
经营范围	云计算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付信息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3）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均租赁他人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付信息	深圳市卓联成资产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工业村 T2	4,056	月租金 446,160 元	2019.06 -2024.08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管理有限公司	栋厂房 B 座 5 楼整层及 A 座 5 楼(505、506、508、509、510、511 单元)				
2	华付信息	深圳市卓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房 A 座 5 楼(503 单元)	258	月租金 28,380 元	2019.11-2021.08	厂房
3	华付信息	深圳市华力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房 A 座 4 楼西南半层(包括转角处)	1,128	月租金总额 118,440 元	2020.03-2024.08	厂房
4	博数科技	南京津创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2 座(江宁开发区) 11 层 1101 室	254	第一年租金 256,000 元, 第二年租金 268,000 元, 第三年租金 282,240 元	2019.06-2022.06	办公
5	南京智慧盾	南京津创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2 座(江宁开发区) 11 层 1102 室	110.29	第一年租金 113,025 元; 第二年租金 118,352 元; 第三年租金 124,270 元	2019.11-2022.10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已经取得产权证书,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有效期至
1	华付信息	19216146		35	2027.6.13
2	华付信息	19216213		36	2027.6.13
3	华付信息	22863731		36	2028.2.27
4	华付信息	19216333		42	2027.6.13

5	华付信息	19249849		42	2027.7.6
6	南京博数	37685307	博数	12	2030.1.13
7	南京博数	37699450	博数	39	2030.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华付信息	2017108267118	一种用于聚合认证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7.9.14	原始取得
2	华付云	2018102736501	基于拉伸过滤的防火墙规则更新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8.3.29	原始取得
3	华付信息	2019204128093	可折叠式人证校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9.3.28	原始取得
4	华付信息	2019204147268	人脸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28	原始取得
5	华付信息	2019304694617	速通门摆闸（双门）	外观设计	2019.8.21	原始取得
6	华付信息	2018303748757	人脸识别机（带身份证模块）	外观设计	2018.7.12	原始取得
7	华付信息	2018303748865	人证核验机（双屏）	外观设计	2018.7.12	原始取得
8	华付信息	2018303753204	人脸识别机（不带身份证模块）	外观设计	2018.7.12	原始取得
9	华付信息	2018303753971	人证核验机（单屏）	外观设计	2018.7.12	原始取得
10	华付信息	2020302570646	闸机控制盒子	外观设计	2020.5.28	原始取得
11	华付信息	2020302570773	挂车智能终端机	外观设计	2020.5.28	原始取得
12	华付信息	2020302568025	门禁控制盒子	外观设计	2020.5.28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付信息	2016SR263333	华付小二买单 Android 版软件[简称：小二买单 Android 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5.1
2	华付信息	2016SR262536	华付金融服务数据中心后台软件[简称：金融服务数据中心后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3.10
3	华付信息	2016SR262604	华付店小二 IOS 版软件[简称：店小二 IOS 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5.1
4	华付信息	2016SR262608	华付小二买单 IOS 版软件[简称：小二买单 IOS 版]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5.1
5	华付信息	2016SR263086	华付数据中心渠道后台软件[简称：数据中心渠道后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3.1
6	华付信息	2016SR263402	华付信息技术官网后台软件[简称：华付信息技术]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4.15
7	华付信息	2016SR263406	华付信息技术官网前端软件[简称：华付官网前端]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4.15
8	华付信息	2016SR263459	华付店小二 Andeoid 版软件[简称：店小二 Andriod 版]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5.1
9	华付信息	2016SR264206	华付壹宝购渠道管理中心软件[简称：壹宝购渠道后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4.8
10	华付信息	2016SR264231	华付壹宝购管理中心软件[简称：壹宝购中心]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4.8
11	华付信息	2016SR264830	华付壹宝购前台软件[简称：壹宝购前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4.8
12	华付信息	2016SR269811	华付金融服务数据中心前端软件[简称：金融服务数据中心前端]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3.10
13	华付信息	2016SR272418	华付壹宝购（手机）前端软件[简称：壹宝购（手机）前端]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4.15
14	华付信息	2017SR108658	华付信息技术官网前端软件[简称：华付官网前端]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7.31
15	华付信息	2017SR108664	华付金融数据平台监控前端软件[简称：华付数据监控前端]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7.31
16	华付信息	2017SR108668	华付金融数据平台监控后端软件[简称：华付数据监控后端]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7.31
17	华付信息	2017SR108872	华付金融服务数据中心渠道后台软件[简称：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7.31

			据中心渠道后台]V2.0			
18	华付信息	2017SR108876	华付信息金融服务数据中心后台软件[简称：金融服务数据中心后台]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7.31
19	华付信息	2017SR108881	华付金融服务数据中心渠道前端软件[简称：数据中心渠道前端]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7.31
20	华付信息	2017SR108887	华付金融服务数据中心组织权限管理系统后台软件[简称：组织权限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7.31
21	华付信息	2017SR717497	华付小额贷款系统 Andriod 版软件[简称：华付小额贷款系统 Android]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
22	华付信息	2017SR741604	华付人脸识别认证服务接口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15
23	华付信息	2018SR194468	华付动态人脸识别系统软件[简称：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3.7
24	华付信息	2018SR194481	华付静态人脸识别系统软件[简称：静态人脸识别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
25	华付信息	2018SR242226	华付视频图像识别系统软件[简称：视频图像识别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3.22
26	华付信息	2018SR552339	华付 AI 云系统软件[简称：华付 AI 云]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4.1
27	华付信息	2018SR552347	华付单目指令式活体检测系统软件[简称：单目指令式活体检测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4.6
28	华付信息	2018SR552354	华付双目活体检测系统软件[简称：双目活体检测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4.11
29	华付信息	2018SR552365	华付人证一系统 Andriod 版软件[简称：华付人证合一系统软件]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4.12
30	华付信息	2018SR552630	华付 3D 活体检测系统软件[简称：3D 活体检测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4.3
31	华付信息	2019SR0216417	综合人像大数据云平台 [简称：华付私有云]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4.1
32	华付信息	2019SR0216423	华付 AI 公有云运营系统 [简称：AI 云运营系统]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3

33	华付信息	2019SR0216426	华付AI公有云商户系统[简称: AI云商户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3
34	华付信息	2019SR0216430	华付人脸图像质量评价系统[简称: 人脸图像质量评价]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2.28
35	华付信息	2019SR0218466	华付基于红外双目视觉的活体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红外双目活体检测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4.11
36	华付信息	2019SR0218482	华付文字识别系统软件[简称: 文字识别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2.02
37	华付信息	2019SR0218491	华付基于特征多尺度的人脸检测系统[简称: 基于特征多尺度的人脸检测系统]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4.1
38	华付信息	2019SR0337391	华付IPAD人脸考勤软件[简称: IPAD人脸考勤]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9.10
39	华付信息	2019SR0337399	华付活体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活体检测]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9.1
40	华付信息	2019SR0337418	华付考勤机系统软件[简称: 华付考勤机]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0.11
41	华付信息	2019SR0337429	华付人脸识别手持终端App软件[简称: 人脸识别手持终端App]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8
42	华付信息	2019SR0337436	华付人证核一终端App软件[简称: 人证核一终端App]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
43	华付信息	2019SR0337457	华付智能门禁系统[简称: 华付智能门禁]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9.1
44	华付信息	2019SR0505112	华付贵宾楼服务及销售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8
45	华付信息	2019SR0505120	华付贵宾楼服务保障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5
46	华付信息	2019SR0777137	华付机场旅客预安检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6.4
47	华付信息	2019SR0780700	华付机场单摆速通门控制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6.11
48	华付信息	2019SR0780709	华付机场旅客预安检分流管理系统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6.4
49	华付信息	2019SR0780811	华付机场旅客自助登机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6.4
50	华付信息	2019SR0924065	华付机场e安检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6.28
51	华付信息	2019SR0924123	华付机场e安检微信小程序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6.28

52	华付信息	2019SR1032877	华付机场双摆速通门控制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8.14
53	华付信息	2019SR1032880	华付机场差异化安检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8.14
54	华付信息	2020SR0413285	华付远程预审系统-运营管理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9.19
55	华付信息	2020SR0411772	华付远程预审系统-银行端小程序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0.30
56	华付信息	2020SR0411525	华付远程预审系统-渠道端小程序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29
57	华付信息	2019SR1109878	移动端算法 SDK (Android) 软件[简称: Android 人脸比对算法 SDK]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9.10
58	华付信息	2019SR1244381	移动端算法 SDK (IOS) 软件[简称: 人脸比对算法 SDK(Ios 端)]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9.25
59	华付信息	2020SR0126449	华付实时音视频处理平台[简称: 音视频处理平台]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9.30
60	华付信息	2020SR0126453	华付灵智 S 智能人脸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华付 S3 管理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8.31
61	华付信息	2020SR0103942	华付机场通行证审批管理系统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28
62	华付信息	2020SR0103107	华付智慧航显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20
63	华付信息	2020SR0135843	华付航空餐调度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20
64	华付信息	2020SR0136179	华付航空人员资质证照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28
65	华付信息	2020SR0137301	华付自助回框控制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30
66	华付信息	2020SR0137676	华付机坪作业食品智能分析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30
67	华付信息	2020SR0132374	华付机场贵宾服务系统 SaaS 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7
68	华付信息	2020SR0132377	华付数据大屏展示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7
69	华付信息	2020SR0132380	华付数据中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5
70	华付信息	2020SR0142019	华付物联网云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6
71	华付信息	2020SR0142015	华付智能员工人脸核验通道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4
72	华付信息	2020SR0291741	华付智慧防疫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2.25
73	华付信息	2020SR0334308	华付智慧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22

74	华付信息	2020SR0334713	华付校园大数据服务平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0.28
75	华付信息	2020SR0334705	华付高校学生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6
76	华付信息	2020SR0334708	华付高校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0.25
77	华付信息	2020SR0459722	民航智慧防疫系统[简称：智慧防疫]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3.1
78	华付信息	2020SR0502187	华付人脸识别红外测温平板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3.16
79	华付信息	2020SR0503040	华付口罩佩戴行为识别分析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3.16
80	华付信息	2020SR0598465	华付信息人脸识别红外测温疫情监控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3.16
81	华付信息	2020SR0713281	华付机场智慧围合管理系统[简称：机场智慧围合管理系统]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5.25
82	华付信息	2020SR0808811	华付视频银行-银行端小程序平台[简称：视频银行小程序]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5.10
83	华付信息	2020SR0578025	智慧出行服务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5
84	华付信息	2020SR0577237	反欺诈风控云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8.31
85	华付信息	2020SR0577887	民信宝系统管理软件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3.31
86	华付云	2017SR612869	华付云网络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服务器设备、其他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6,797,043.95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9,680.00	履约保证金

（六）负债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付信息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华付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万元	2020.4.27-2021.4.27
2	华付信息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20.4.23-2020.10.2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付信息的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华付信息出具的承诺，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报告期内减按 12.5%
华付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深圳市华付征信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智慧盾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江苏华付金科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25%
智慧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博数科技有限公司	25%

本所律师认为，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税收优惠

华付信息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深 RQ-2018-0362 号、深 RQ-2019-0428 号、深 RQ-2020-0422 号的《软件企业证书》，华付信息被评为软件企业。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华付信息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按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付信息目前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一年。

2、深圳智慧盾、华付云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第一条规定“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智慧盾系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内，南京智慧盾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政府补助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767,672.19	3,777,857.12	273,230.80
合计	3,767,672.19	3,777,857.12	273,230.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我局暂未发现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我局暂未发现深圳市智慧盾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我局暂未发现深圳市华付征信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我局暂未发现华付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智慧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1日成立起至今，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经查询相关系统，江苏华付金科人工智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南京博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21日成立起至今，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华付信息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华付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2、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华付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对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员工情况

1、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华付信息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华付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51%股权，资产置入完成后，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51%股权，资产置

入完成后，华付信息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

张欢等 18 名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资产承接方后，将获得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交易完成后，张欢、华忏科技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欢、华忏科技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棒杰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1 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建伟、陶士青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建伟、陶士青回避表决。

上述会议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时，事前已取得棒杰股份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棒杰股份本次重组方案以及棒杰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棒杰股份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后续置出资产处置完成后，棒杰股份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张欢、华忏科技将成为持有棒杰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忏科技将成为棒杰股份新增关联方。

（2）新增关联交易

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张欢为华付信息提供如下关联担保

2019 年 9 月 18 日，张欢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微银（华付）保字 2019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张欢为华付信息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的编号微银（华付）综字（2019）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张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755XY2020007311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张欢为华付信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 755XY202007311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最高额债权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张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755XY2020007311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张欢为华付信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 755XY202007311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最高额债权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付信息应收张欢款项合计 20 万元，款项用途为备用金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欢与华付信息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业务经营而发

生，不存在损害华付信息利益的情况。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棒杰股份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欢、华忏科技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

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本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五、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棒杰股份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以及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欢、华忡科技已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棒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棒杰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陶建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如本人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

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前后，陶建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棒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陶建伟已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棒杰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付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中的张欢、华忤科技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张欢、华忤科技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欢、华忤科技与上市公司、华付信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张欢、华忤科技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利用本人/本企业对本企业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本人/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欢、华忤科技与棒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张欢、华忤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棒杰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股份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0年9月1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同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

棒杰股份于2020年9月2日对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

（二）2020年9月15日，棒杰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棒杰股份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2020年12月15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同日，棒杰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

棒杰股份尚需履行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的公告义务。

此外，棒杰股份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已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信息公告之日（2020年9月2日）前6个月至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根据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如下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情形：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方向	身份
董美林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00	买入	华付信息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00	卖出	
唐敏	2020 年 9 月 2 日	132,300	买入	华付信息董事董美林之配偶
	2020 年 9 月 22 日	27,100	买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9,400	卖出	
肖志军	2020 年 9 月 8 日	130,000	买入	仲凯盛堂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红之配偶
	2020 年 9 月 9 日	470,000	买入	
	2020 年 9 月 18 日	16,000	买入	
	2020 年 9 月 21 日	316,000	卖出	
	2020 年 9 月 24 日	300,000	卖出	

董美林出具《关于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1、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2,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买入金额共计 14,700 元。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2,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卖出金额共计 15,460 元。2、在棒杰股份重组预案公告后，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现本人承诺：在棒杰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再买卖棒杰股份的股票。”

唐敏出具《关于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1、本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159,4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买入金额共计 1,459,684.75 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159,4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卖出金额共计 1,217,859.64 元。2、在棒杰股份重组预案公告后，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现本人承诺：在棒杰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再买卖棒杰股份的股票。”

肖志军出具《关于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1、本人自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616,000股棒杰股份的股票，买入金额共计4,366,000元。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616,000股棒杰股份的股票，卖出金额共计4,587,864元；2、本人长期于股票二级市场进行投资，在棒杰股份重组预案公告后，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现本人承诺：在棒杰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再买卖棒杰股份的股票。”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董美林、唐敏及肖志军期间内证券交易明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书面说明及文件材料真实、准确的情况下，董美林、唐敏及肖志军上述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棒杰股份将在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将在棒杰股份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十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联储证券。根据联储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联储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棒杰股份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根据立信会计

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根据中审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审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为众华评估师。根据众华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众华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为万隆评估师。根据万隆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万隆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且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棒杰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 也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宋慧清_____